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3年度壠簡字第1586號

原告 李東嶺

被告 黃元宏

上列當事人間因被告涉犯傷害案件（112年度易字第1062號），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112年度附民字第2073號）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萬5,000元，及自民國113年4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 三、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萬5,0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理由要領

壹、程序事項：

-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簡易訴訟程序，除本章別有規定外，仍適用第一章通常訴訟程序之規定；第436條之規定，於小額程序準用之，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第436條第2項、第436條之23分別定有明文。查本件原告起訴時原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2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審附民卷5），嗣變更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6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本院卷36），經核原告前揭變更，屬縮減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揆諸前開說明，應予准許。

- 二、原告減縮後請求之金額為新臺幣（下同）6萬元，實質上已屬適用小額訴訟程序之案件，僅不及變更案號而已，是本件應適用小額訴訟程序，附此敘明。

01 貳、實體事項：

02 一、原告主張：被告與伊、訴外人李國華、張珍妮為鄰居，渠等
03 因細故發生爭執，被告竟基於傷害之犯意，於民國112年2月
04 18日晚間10時30分許，在桃園市○○區○○○00號2樓之樓
05 梯，持辣椒槍往上對在3樓樓梯口旁之伊等3人噴灑辣椒水，
06 致伊受有雙眼異物、臉部輕微灼傷、頸部輕微灼傷、雙手輕
07 微灼傷、疑似辣椒水引起等傷害（下稱系爭傷害，另訴外人
08 李國華、張珍妮受傷部分，未經上開2人起訴，下不論
09 述），致伊受有精神上痛苦，爰依民法侵權行為之法律關
10 係，請求被告賠償精神慰撫金6萬元，並聲明如上開變更後
11 所示之聲明。

12 二、被告則以：原告當日看起來身體很正常，願意以1萬元以下
13 賠償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如受不利判
14 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15 三、本院之判斷：

16 (一)經查，原告主張被告上揭所為，有本院刑事庭112年易字第1
17 062號刑事判決（即系爭刑事判決）附卷可稽（本院卷4-5
18 反），經細繹上開刑事判決之理由，係以兩造之陳述、證人
19 李東嶺、李國華、張珍妮之證述、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
20 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現場手機錄影畫面暨光碟及
21 天成醫療社團法人天晟醫院診斷證明書、勘驗現場手機錄影
22 畫面結果等相互勾稽為據，顯見本院刑事庭所為之判斷，已
23 經實質調查證據，符合經驗法則，難認有何瑕疵，自足作為
24 本件判斷之依據，復經本院調閱系爭刑事判決卷宗電子檔核
25 閱無訛，佐以兩造未對系爭刑事判決認定事實爭執，堪認原
26 告上開主張為真實可採。

27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28 任；又不法侵害他人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
29 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
30 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84條
31 第1項前段、第195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是原告因遭

01 被告噴灑辣椒水致受系爭傷害，必受有相當之精神上痛苦，
02 自得請求非財產上損害賠償。

03 (三)次按精神慰撫金之賠償須以人格權遭遇侵害，使精神上受有
04 痛苦為必要，其核給之標準固與財產上損害之計算不同，然
05 非不可斟酌雙方身分資力與加害程度，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
06 相當之數額（最高法院51年台上字第223 號判例要旨參
07 照）。本院審酌原告自陳為高中肄業，從事土木工作，每月
08 薪資約6至8萬元，112年度總所得為1萬3,828元，名下登記
09 財產總額為0元，僅有小客車1輛；被告自陳為高職畢業，從
10 事營造建築，每月薪資約4至6萬元，112年度總所得為31萬
11 9,982元，名下登記財產總額為1萬2,400元，包含小客車1
12 輛、投資1筆（本院卷28反、卷附個資卷宗之稅務T-Road資
13 訊連結作業查詢結果所得及財產），復考量原告所受系爭傷
14 害位雙眼、臉部、頸部、雙手等部位，暨系爭事件發生經
15 過，及雙方之身分、地位、經濟狀況等一切情形，認原告所
16 受非財產上損害（精神慰撫金）以1萬5,000元為適當，逾此
17 範圍者容有過高，應予酌減。

18 (四)另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19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20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21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又遲延之債務，以支
22 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
23 息；而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
24 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
25 及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對被告之損害賠償債
26 權，係以支付金錢為標的，無確定期限，又未約定利息，則
27 被告應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原告併請求自起訴狀繕
28 本送達翌日即113年4月27日（附民卷9）起至清償日止，按
29 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同為有據。

30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
31 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

理由，應予駁回。

五、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另依被告聲請，酌定被告供所定金額之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陳述、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斟酌後核與判決結果無影響，爰不一一論述，附此敘明。

七、本件係依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免徵裁判費，亦未見支出其他訴訟費用，故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第1項確定訴訟費用額後，不另為訴訟費用負擔之諭知。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紀榮泰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書記官 郭玉芬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

附錄：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對於前項第一審裁判之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01 三、民事訴訟法第471條第1項（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規定於
02 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
03 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由者，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二十日
04 內，提出理由書於原第二審法院；未提出者，毋庸命其補
05 正，由原第二審法院以裁定駁回之。